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第 2 学期 重修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根据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山化院发〔2024〕98号）、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山化院发〔2024〕100号）和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（山化院发〔2024〕10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对本学期重修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重修方式

重修课程采取指派教师辅导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；学生也可选择申请在开设相同课程的学期随班听课。

二、重修申请

1. 学生在第 6 周（10 月 6 日-10 日）提出重修申请并在审核通过后缴纳重修费。

2. 学生填写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重修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纸质版，各教学部门 10 月 11 日前收齐交教务科研处刘春永老师。（若有多门课程重修需汇总填写重修申请表，一式三份）

三、重修考核

学生第 17 周（12 月 22 日-12 月 26 日）提出考核申请。学生申请重修课程考核时，需要提交课程学习笔记本和完成相应作业的材料，不提交材料不安排考核。

四、成绩评定

重修课程的成绩评定，按照提交自主学习材料（学习过程记录材料）和试卷考试成绩各占 50% 的办法核定总成绩。

五、合格认定

针对重修每个学生要建立好个人档案，第 18 周（12 月 29 日-1 月 2 日）进行考核并按照附件 3 格式上报成绩和“一人一档资料”（教师辅导的过程性资料和学生学习的过程性资料），重修不及格的课程不安排补考，由此导致的无法满足毕业学分可另外选修其他课程予以确认，并按规定缴纳重修费。

- 附件：1. 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重修申请表》
2. 2024-2025 学年第 2 学期重修需缴费明细表
3. XX 学院 2024-2025 学年第 2 学期重修成绩统计表(模板)
4. 校园安心付交费操作指引（临时收费）

教务科研处

2025 年 9 月 29 日